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辛金玉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1  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944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「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信效度之研究」線上問卷調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8年5月10日教研測字第10812007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問卷施測對象為曾考過教師資格考試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，該考試自94年度起施行。
- 三、問卷施測網址以對象分類如下：
  - (一) 國高中教師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U0e77Aq1jVBU0gee2>。
  - (二) 國小教師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fbtNjT4DVNiaRAoa2>。
  - (三) 特教班教師（含巡迴輔導教師）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dlM0Jqvpm0gCi7K2>。
- 四、請轉知貴校符合資格者於108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上網填答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08/05/17



1080002542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